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之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供應商。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i)以本身品牌「映美」設計、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ii)在中國分銷愛普生牌序列表矩陣打印機及(iii)在中國以電子製造服務／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方式製造商業設備、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集團重組(「該重組」)，本公司已透過股份互換之方式收購於映美投資有限公司(「映美投資」)、江裕投資有限公司(「江裕投資」)及域新投資有限公司(「域新投資」)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售股章程中。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聯交所為第一市場上市。
- (e) 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入賬，據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不是從重組完成日期開始)已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自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向歐國倫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業務交易。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滙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7、18、19、20、21、23、24、27、28、33及37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更。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17、18、19、20、23、27、28、33及37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標準之指引重新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方之識別及一些其他關聯方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會計處理方法為：

- 以直線法在十年期間攤銷；及
- 在各結算日進行減值跡象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附註2.5)：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停止商譽攤銷；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透過相應減低商譽成本予以抵銷；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譽需每年及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是項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修訂。

會計準則之所有變更已根據各自準則之過渡規定進行。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標準須追溯執行，惟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之確認、不再確認和計量進行追溯處理。本集團採用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核算」對證券投資之二零零四年度比較數進行核算。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差異而需進行之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確認及反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一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1,750
投資證券減少	(1,75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已公佈準則之修訂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強制應用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董事認為，該等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營運概無關連：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值入賬(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一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一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股權之所有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本集團目前是否有可行使或轉換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撇銷。必要時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股權)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5)。

2.3 外匯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企業各自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其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旗下實體用以計值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匯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之結算及因以外幣為本位幣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滙率進行換算而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記入損益表。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之所有其他集團企業(各企業均無超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如下換算至呈列貨幣：

- (i) 各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結算日之滙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以平均滙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滙率乃交易日期當時滙率之不合理概約累計影響，在這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導致之所有滙兌差額確認作權益之獨立組成部份。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所佔直接開支。

只有在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之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殘值計算如下：

機器設備	10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租賃物業之裝修開支	10至20年
汽車	5年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所得損益乃按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損益表。

2.5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可確認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另行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轉回。計算出售企業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企業相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商譽乃分配至預計將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無形資產(續)

(b) 商標

商標以歷史成本列示。商標具指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商標成本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攤銷。

2.6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並會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有否減值。

在出現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須予攤銷資產之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須予攤銷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即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將按資產之可分別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是否轉回。

2.7 財務資產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將其投資之證券分為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導致減值或撇賬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服之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之將來持續存在，則將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財務資產(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此分類主要是以收購投資之目的為依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財務資產時對其進行分類，並在每個報告日對其進行重新評估。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決定屬此分類或並無獲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否則該等投資歸入非流動資產。

定期購買及出售投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最初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若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則有關投資將不再確認入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獲出售或出現減值，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則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表內。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減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將視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之指標。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間之差異，減有關財務資產以往已計入損益表之任何減值虧損)從權益轉至損益表。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雜費(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出售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時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本集團將不能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將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欠付或拖欠付款將視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指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及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之數額於損益表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

2.11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2 借款

借款初時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計入損益表。

除非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日期延至結算日最少十二個月後，否則，所有借款均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列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後實行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估計未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撥備，惟倘暫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2.14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

該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本集團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離職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之僱用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或就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離職福利。自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之福利將折現至現值。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將很可能需消耗資源，且有關金額已作出可靠估算時，會確認法律索償撥備。但不會就日後之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是否需消耗資源以解除責任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消耗資源之可能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須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益確認(續)

(b) 銷售服務

服務銷售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優惠補貼

優惠補貼根據相關協議之實質規定預提確認。

2.17 租賃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作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2.1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股息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帶有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來自多種貨幣，該等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港元」）等。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惟一些直接材料及生產機器主要以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進口則除外。

(ii) 價格風險

因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故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現已有政策確保獲出售產品之客戶均擁有合適之信貸記錄。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確保手上持有足夠現金及通過足夠銀行承諾之信用額度獲得資金。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活躍性，本集團擬通過銀行額度以維持具彈性之融資能力。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預測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面值減減值撥備後，被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同類金融工具採用之當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之方式估算。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列載於附註2.5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價值使用計算法釐定。如附註9所載，該等計算需使用估計。

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修訂估計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低10%，則本集團需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之商譽賬面值減少人民幣3,817,000元。

倘用於折現現金流量之經修訂估計除稅前折現率較管理層之估計高10%，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仍將高於商譽之賬面值。

5.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源自商業設備、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

各董事亦認為，由於本集團源自國外市場之營業額及業績尚不足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業績之10%，故呈列地域分部資料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租賃物業之 裝修開支	汽車	合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359	4,789	2,614	775	68,537
累計折舊	(16,645)	(1,073)	(520)	(124)	(18,362)
賬面淨值	43,714	3,716	2,094	651	50,1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714	3,716	2,094	651	50,175
添置	10,093	2,158	1,208	2,086	15,545
出售	—	—	—	(107)	(107)
折舊	(7,889)	(1,065)	(393)	(349)	(9,696)
期末賬面淨值	45,918	4,809	2,909	2,281	55,9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452	6,947	3,822	2,686	83,907
累計折舊	(24,534)	(2,138)	(913)	(405)	(27,990)
賬面淨值	45,918	4,809	2,909	2,281	55,91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918	4,809	2,909	2,281	55,917
添置	10,050	1,840	298	1,255	13,443
出售	(43)	—	—	—	(43)
折舊	(8,814)	(1,435)	(584)	(648)	(11,481)
期末賬面淨值	47,111	5,214	2,623	2,888	57,8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451	8,776	4,120	3,941	97,288
累計折舊	(33,340)	(3,562)	(1,497)	(1,053)	(39,452)
賬面淨值	47,111	5,214	2,623	2,888	57,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折舊費用於損益表內以下項目支銷：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出售貨品成本	8,323	7,202
銷售及推廣成本	630	410
行政開支	2,360	2,234
	11,313	9,846

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標 附註(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及期末賬面淨值	1,9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42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1,94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42
攤銷費用(附註(a))	(100)
期末賬面淨值	1,8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42
累計攤銷	(100)
賬面淨值	1,842

(a) 該數額指一項為期20年之商標使用權。攤銷費用人民幣100,000元(二零零四年：零)計入損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非上市股份	211,7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之 詳細資料	持有之權益
映美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江裕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域新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江裕映美」)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商業 設備及稅控設備／ 中國	93,815,000港元	100%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中國	10,000港元	100%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 公司(「江裕信息」)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商業 設備及稅控設備／ 中國	12,450,000美元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之 詳細資料	持有之權益
新裕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物流代理／香港	2港元	100%
鳳凰數碼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數碼 顯示產品／中國	人民幣 18,049,000元	65%
映美信息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映美 品牌產品／中國	人民幣 7,500,000元	100%
深圳映美商業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研究及開發／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江門市江裕映美稅控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推廣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95%
江門市映美信息系統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開發稅控軟件／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95%
上海光奧映美商用 機器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推廣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60%
AUI 株式會社	日本， 有限責任公司	採購原材料及於 日本發展業務／ 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初	11,947	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28)
收購聯營公司(附註(a))	350	13,320
商譽攤銷	—	(1,3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18)	—
年末	9,879	11,947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江裕映美與上海飛樂音響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敦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達成共同協議，同意再向上海良標商用設備有限公司(「上海良標」)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江裕映美出資人民幣35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裕映美共向上海良標注資人民幣1,050,000元，佔其股本權益之35%。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投資北京四通商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四通」)產生之商譽人民幣7,46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467,000元)。江裕信息持有北京四通之20%股本權益。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北京四通之投資被確認為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價值使用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

用作價值使用計算法之主要假設

— 毛利率	28%
— 折現率	15%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基於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納之折現率乃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該聯營公司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續)

(c)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國家	資產	負債	收益	溢利／ (虧損)	持有之 權益(%)
二零零四年						
北京四通	中國	18,900	—	—	—	20%
上海良標	中國	2,000	—	—	—	35%
		20,900	—	—	—	
二零零五年						
北京四通	中國	11,637	662	6,129	(7,925)	20%
上海良標	中國	1,617	998	—	(2,381)	35%
		13,254	1,660	6,129	(10,306)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非上市證券	
— 私人發行之股本證券	1,750

於二零零五年，概無增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就此作出減值撥備。

11. 投資證券 —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股本證券：	
— 非上市證券	1,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2.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原材料	110,154	103,036
在製品	5,797	6,165
商品	22,181	16,274
製成品	32,246	33,672
	170,378	159,147

被確認為開支及計入出售貨品成本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825,54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10,959,000元)。

年內，存貨撇減為人民幣1,16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488,000元)，已計入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245,530	159,353	—
— 關聯人士(附註30)	—	9,287	—
	245,530	168,640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426)	(3,426)	—
應收貿易賬款 — 淨額	242,104	165,214	—
預付賬款			
— 第三方	8,960	15,792	—
— 關聯人士(附註30)	5,929	4,968	—
附屬公司之欠款	—	—	160,208
其他應收第三方賬款	9,531	3,982	225
	266,524	189,956	160,433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時，所給予之信貸期為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不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至30天	146,449	90,117
31至90天	45,932	49,120
91至180天	6,746	22,522
181至365天	44,187	6,380
365天以上	2,216	501
	245,530	168,640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故應收貿易賬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確認人民幣56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110,000元)虧損。該虧損計入損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	95,832	38,951	542
短期銀行存款	17,009	—	17,009
	112,841	38,951	17,551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62%；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十七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5. 股本及溢價

變動為：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普通股之 相等面值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之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後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a)	10,000,000	100	106	—	106
法定股本增加	(d)	9,990,000,000	99,900	105,894	—	105,894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6,000	—	106,000
已發行及繳足						
獲配發及已發行未繳股款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a)	1	—	—	—	—
收購映美投資、江裕投資及 域新投資時 — 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繳股款 股份	(b)	—	—	—	—	—
— 作為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 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b)	2,999,999	30	32	—	32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c)	89,000	1	1	12,401	12,402
資本化發行	(e)	371,911,000	3,719	3,942	(3,942)	—
就上市發行股份	(f)	125,000,000	1,250	1,325	149,725	151,050
配售及上市費用					(22,989)	(22,989)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	5,000	5,300	135,195	140,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5. 股本及溢價(續)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歐國倫先生，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轉讓予江裕控股。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江裕控股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乃有關收購映美投資、江裕投資及域新投資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23,692,000元、人民幣88,059,000元及1.00美元，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0.01港元之進項撥充資本，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2,999,999股股份予江裕控股，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1股當時現有之未繳股款股份支付。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89,000股股份以每股131.45港元之溢價發行及配發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聯想投資二期基金。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9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透過自股份溢價賬資本化3,719,110港元，本公司已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按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371,911,000股普通股。有關配發及資本化發行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如下文附註(f)所述)時發行新股而獲得進項後方可作實。
- (f)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就上市以每股1.14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籌集約142,500,000港元之總所得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6.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i)	法定儲備及 企業發展基金	合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6,893	30,754	107,647
當時之股東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注資	60,011	—	60,011
轉自保留盈利	—	5,827	5,8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6,904	36,581	173,48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上文所示	136,904	36,581	173,485
轉自保留盈利	—	6,647	6,6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6,904	43,228	180,132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根據重組(附註1)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b) 本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乃指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超出本公司就交換上述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77,093	66,408	—
— 關聯人士 (附註30)	4,321	38,443	—
	81,414	104,85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150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22,758	22,613	—
應付員工福利	3,405	11,609	—
客戶墊款	161	142	—
收購鳳凰數碼之應付款項	—	11,732	—
	107,738	150,947	3,1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至30天	35,887	68,455
31至90天	19,876	35,186
91至180天	23,883	895
181至365天	363	232
365天以上	1,405	83
	81,414	104,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8. 銀行借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即期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96,160	100,000

於資產負債表日短期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為年息5.77厘(二零零四年：年息5.20厘)。

列入流動負債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16,160	—
人民幣	80,000	100,000
	96,160	100,00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全數作貿易融資之用。該等銀行融資以江裕信息價值人民幣26,600,000元之設備及江裕映美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9.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倘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務機關相關，即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可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815	1,815
— 12個月內可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36
	1,815	1,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目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初	1,851	1,155
在損益表中(支銷)／記賬	(36)	696
年末	1,815	1,851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存貨撇減	其他	合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1	545	419	1,155
在合併損益表中記賬(附註25)	220	179	297	69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724	716	1,851
在損益表中記賬／(支銷)(附註25)	—	140	(176)	(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864	540	1,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0.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滙兌虧損淨額	1,843	—

21. 開支類別

包括出售貨品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6及7)	11,413	9,84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4,113)	24,480
所採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505,549	544,448
分銷業務出售貨物之成本	307,491	225,102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22)	29,652	21,796
經營租賃		
— 樓宇	5,091	3,000
— 租用機器	—	348
研發成本	4,081	3,615
核數師酬金	1,385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工資及薪酬	24,051	18,283
社會保障成本	4,479	2,783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122	730
	29,652	21,796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酬	獎金	加盟獎勵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補償	總額
歐柏賢先生	125	297	—	—	—	—	—	422
歐國倫先生	125	521	—	—	—	—	—	646
歐國良先生	125	279	—	—	—	—	—	404
吳樹佳先生	125	111	—	—	—	—	—	236
黎明先生*	125	—	—	—	—	—	—	125
孟焰先生*	62	—	—	—	—	—	—	62
徐廣懋先生*	62	—	—	—	—	—	—	62
	749	1,208	—	—	—	—	—	1,957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酬	獎金	加盟獎勵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補償	總額
歐柏賢先生	—	—	—	—	—	—	—	—
歐國倫先生	—	102	—	—	—	—	—	102
歐國良先生	—	121	—	—	—	—	—	121
	—	223	—	—	—	—	—	223

*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2.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3位(二零零四年：1位)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文分析。年內應付餘下2位(二零零四年：4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酬及其他福利	1,574	376
退休計劃供款	—	9
離職補償	—	—
	1,574	385

其薪金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4

2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利息收入	1,063	130
優惠補貼(附註(a))	3,739	3,217
再投資之退稅(附註(b))	7,928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2,060	1,896
	14,790	5,243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科技園」，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與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科技園同意將新會市當地政府發放之優惠補貼按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應付稅款之某個百分比退還予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以補貼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於江裕科技園建立經營場所時之初期設立成本及拆遷成本。該協議可於科技園通知江裕信息和江裕映美後終止。

(b) 於二零零五年，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藉將應付彼等各自股東之股息合共人民幣59,435,000元資本化而發行股份。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例，江裕投資、映美投資以及江裕信息與江裕映美各自之股東可就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先前就有關股息繳付之所得稅，獲得全額退稅約人民幣7,928,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收取有關退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5,628	3,979

2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98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579	13,286
遞延所得稅	36	(696)
	11,513	12,590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採用本集團公司所在國家制訂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有所差異：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除稅前溢利	91,640	99,891
按適用於本集團各自實體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24,986	26,971
所得稅豁免及減免(附註(a))	(14,317)	(14,984)
不可扣稅開支	844	603
稅項開支	11,513	12,590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已按17.5%稅率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5.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實體(主要為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法定財務申報用途撥備之溢利，並就不予徵收或不可扣除所得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於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7%，包括24%之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企業所得稅。

- (a) 根據有關適用稅務規例規定，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自首個獲利年度(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起首兩年有權獲全數豁免國家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國家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間可獲豁免地方市政府所得稅。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因此，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有關豁免及減免企業所得稅之首個獲利年度經已開始。

此外，倘外商企業獲認定為「先進技術企業」，則可在稅務優惠期結束後繼續獲減免50%國家企業所得稅。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現時均獲認定為「先進技術企業」。「先進技術企業」之資格由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每年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8,603	86,22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34,673	364,19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81	0.237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派付當時股東之股息(附註(a))	—	92,275
每股普通股已派中期股息0.032港元(附註(b))	16,640	—
每股普通股擬派末期股息0.0285港元(附註(c))	14,820	—
	31,460	92,275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92,275,000元。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32港元。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85港元。該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應派股息，惟將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年度溢利	80,127	87,3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所得稅開支(附註25)	11,513	12,590
— 折舊(附註6)	11,313	9,846
— 攤銷(附註7)	1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
— 利息收入(附註23)	(1,063)	(130)
— 融資成本(附註24)	5,628	3,979
—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滙兌虧損	2,650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附註9)	2,418	1,373
	112,729	114,95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1,063)	64,72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6,568)	(67,501)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1,477)	(13,229)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6,379)	98,950

29. 承擔 — 本集團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不遲於1年	5,091	3,385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17,977	13,216
遲於5年	1,911	3,233
	24,979	19,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9. 承擔 — 本集團(續)

財務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出資予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已繳資本之款項	42,500	57,800

根據北京市海淀區工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之批文，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對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2,500,000元。

30.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歐氏家族	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包括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	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或歐日愛女士之近親家族成員
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 (「廣東精密」)	Dinomax 直接擁有之公司
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 (「江裕進出口」)	江門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歐國良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直接控制之公司
Dinomax Pte Ltd.(「Dinomax」)	歐氏家族實益擁有之公司
新誠物流有限公司(「新誠」)	歐國良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科技園	歐柏賢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北京江裕映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江裕」)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及歐國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上海江裕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江裕電子」)	江裕進出口間接控制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0. 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關聯人士之名稱及關係 (續)

名稱	關係
成都市武侯區江裕信息產品有限公司 (「成都江裕」)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及歐國良先生直接控制之公司
廣州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江裕」)	江裕進出口及歐國良先生直接控制之公司
沈陽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沈陽江裕」)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及歐國良先生直接控制之公司
西安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江裕」)	江裕進出口及歐國良先生直接控制之公司
武漢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江裕」)	江裕進出口及歐國良先生直接控制之公司
新會江裕打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江裕打印」)	江裕科技有限公司(「江裕科技」，由歐柏賢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直接控制之公司
廣東江裕中鼎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中鼎」)	由江裕科技擁有2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5%之公司
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 (「江門億達」)	Dinomax 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0.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以下為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

(i) 銷售貨品(附註(1))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 新誠	—	93,552
— 江裕進出口	3,357	41,160
— 北京江裕	—	4,247
— 上海江裕電子	—	20,362
— 成都江裕	—	3,737
— 廣州江裕	—	10,460
— 西安江裕	—	2,219
— 武漢江裕	—	1,438
— 沈陽江裕	—	5,835
— 廣東精密	—	21
	3,357	183,031

(ii) 購買貨品(附註(1))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 廣東精密	7,713	6,655
— 廣東中鼎	7,365	9,594
— 新誠	—	334,389
— 江門億達	4,145	5,242
— 上海江裕電子	—	504
— 北京江裕	—	297
— 西安江裕	—	63
— 沈陽江裕	—	270
— 廣州江裕	—	113
— 武漢江裕	—	319
— 成都江裕	—	321
	19,223	357,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0.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以下為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續)

(iii) 購買廠房及機器 (附註(1))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 江門億達	941	—
— Dinomax	—	5,648
— 江裕打印	—	3,185
— 科技園	—	372
	941	9,205

(iv) 主要管理層報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709	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0.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以下為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續)

(v) 其他交易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付下列各方之租賃開支		
— 科技園(附註(2))	3,495	3,000
— 江裕打印	—	348
— 歐國良先生(附註(3))	1,651	—
	5,146	3,348
應付下列各方之手續費		
— 江裕進出口(附註(4))	1,191	1,745
下列各方給予之優惠		
— 科技園	3,739	3,217
下列各方收取之管理費		
— 北京江裕	—	62
— 上海江裕電子	—	171
— 廣州江裕	—	146
— 武漢江裕	—	27
— 西安江裕	—	25
— 成都江裕	—	32
— 沈陽江裕	—	59
	—	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0.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以下為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續)

(vi) 銷售／購買貨品／服務產生之年終結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收關聯人士之款項 (附註13)		
— 江裕進出口	3,340	13,157
— 科技園	2,589	786
— 江門億達	—	312
	5,929	14,255
應付關聯人士之款項 (附註17)		
— 新誠	—	36,547
— 廣東中鼎	2,521	939
— 江門億達	1,800	957
	4,321	38,443

附註：

- (1) 上述買賣交易乃與關聯人士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利潤率與非關聯人士交易相同。
- (2) 應付科技園之租賃開支跟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有關，乃按市場當時之價格所制定。
- (3) 應付歐國良先生之租賃開支跟一座辦公室樓宇之租賃有關，乃按市場當時之價格及相關協議條款所制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0.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以下為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續)

(vi) 銷售／購買貨品／服務產生之年終結餘(續)

附註：(續)

- (4) 應付江裕進出口之手續費指在貨品進口過程中為本集團處理清關文件之服務收費，按江裕進出口所處理貨品總值約1%計算。
- (5)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